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董事邓颖忠先生、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、刘金锋先生、周启超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根据市场配资情况，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。

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